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得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同時擔任西安總部總經理，負責分管企業綜合管理中心之行政法務部。

王先生為長安大學博士，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王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是陝西省非油氣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方案評審專家庫專家。王先生長期從事金礦勘查與研究工作，曾獲陝西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王先生亦在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及中國核心期刊等高水準期刊發表論文40餘篇，並擁有8項專利。

王先生於黃金開採行業擁有逾1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王先生曾於陝西省一家地質勘查及核能利用公司(中陝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副部長、副主任等多項職務，從事科技專案管理、科技平台搭建及科學技術研究及管理監督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王先生出任陝西省潼關縣副縣長(掛職)，從事工業、黃金生產、招商引資等管理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王先生出任中陝核工業集團二二四大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負責業務運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王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初步服務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現有服務協議**」）。本公司已終止現有服務協議，並與王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據此，其首個服務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收取合共每年501,200港元之服務費。王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其他獎勵。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自彼上次膺選連任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36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3%）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王得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